

编者按：关于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一九八三年修订本，国内报刊已有阐述，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劳合氏海事和商法》(Lloyd's Maritime and Commercial Law)季刊登载依林格法学教授撰写的“《统一惯例》——它的性质和一九八三年修订本”(“The Uniform Customs—their nature and the 1983 Revision” by E.P. Ellinger, Monash University)一文，从理论上和具体条文上对该惯例作了全面的评论和解释，其中颇有独特见解之处，我们可以从中得到启发。现将该文中第三部分(对一九八三年修订本的评述)择要节译如后，供从事国际结算工作的同志和广大读者参考。

“《统一惯例》—— 它的性质和一九八三年修订本”

黄乃平节译 陈步蟾校

- I. 《统一惯例》的发展(略)
- II. 《统一惯例》的法律性质和地位(略)
- III. 一九八三年修订本——评述

A. 概况(略)

B. 信用证的当事人

曾经出现过一种趋向，就是把跟单信用证概念化地认为仅仅包括三个当事人：开证申请人、开证银行和受益人，这种说法未免过于简单化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信用证并非由开证行直接寄给受益人，因为这两个当事人分处在不同的国家，如采用邮寄，不够迅速，若使用电讯传递，则其费用奇昂。

银行的习惯做法是开证行在受益人的国家指示一家代理银行来传递信用证，并要求代理行担任两个角色之一。其一是作为一家通知银行，它仅仅通知受益人开证行已开立了以其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此外，通知行还可接受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不过它这样做并不需要签订协议。这家代理银行还有另一个可选择的角色：作为保兑行，即在开证行的责任上加上自己的责任。这样，它就以自己的名义成为交易当事人之一了。

新修订本并不试图改变这个基本点，但不同于原修订本，它并没有免除通知行所有的责任。在第8条下，通知行有义务合理谨慎地核验所通知的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如果没有履行此项义务，一旦开证的指示是伪造的，那末，通知行须对受益人承担责任。该新条款适用于可撤销信用证和不可撤销信用证，这意味着通知行在发出通知前要对所通知的信用证的真实性完全肯定。

保兑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在新修订本上未作修改，但有了澄清。特别是对开证行和保兑

行承诺的方式十分慎重地下了定义。

第10条 a 款对开证行的承诺确定了四种方式：(1) 使用于即期付款信用证，主要是见单付现，但信用证也可规定提交一张即期汇票。(2) 承诺在将来某个指定日期内付现，一九八三年修订本承认了这种新型的迟期付款信用证。(3) 新修订本仍然确认信用证中汇票可以开证行或者以保兑行作为付款人。(4) 使用于受益人开立的以开证申请人为付款人的信用证。参照一九七四年修订本的精神，第10条 a 款所规定的这种承诺是无追索权的，新条款比过去的更为清楚了。同时，还避免使用汇票的“买入”(Purchase)一词，因为它是“议付”的同义词。保兑行和开证行的承诺方式完全相同。

一九七四年修订本认为当信用证须加保兑时，银行应毫不犹豫地照办，但经验证明往往并非如此。因此，第10条 c 款规定，如果银行无意在信用证上加具保兑时，“它必须不得延误地告知开证行”，除非另有相反的指示，代理行可不加保兑而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另一作了澄清之处是除非代理行被明示地要求加具保兑，它仅仅通知而无须加上任何承诺。

一九八三年修订本对跟单信用证的当事人增加了一条新条款(第11条)，它试图规定“议付行”的地位。因为在受益人不能或不愿向通知行或保兑行提交单据时，往往需要有第三家银行参与——交易的第五当事人(即议付行)。这种情况出现于通知行和受益人不是处于同一城市或者在实际业务中受益人宁愿把所有的业务单据通过某一家银行办理。除了贪图方便之外，这种做法使受益人在议付单据时，获得一个较为优惠的贴现率。这一点对于议付见票后九十天或一百八十天付款的汇票就显得十分重要了。

新修订本中第11条确认不管是否加保兑或不加保兑，跟单信用证都有议付的需要。第11条 a 款规定一切信用证都必须清楚地表明该证是否适用于即期付款、迟期付款、承兑或议付。“除非信用证允许任何银行议付”，一切信用证都必须指定一家银行授权其付款、承兑和议付。显然，这家被指定的银行不必一定是通知行或保兑行。实际上，虽然信用证规定付现或接受一张即期汇票，由一家被指定的银行议付或自由议付通常是允许的。

第11条确认了特别通知信用证和议付信用证之间的区别。前者的形式，只有受益人有权要求银行承担其责任，而后者，任何持有人或受益人签发的汇票的正当受让人都有权要求银行付款。特别通知信用证在英国是一种常用的型式，而议付型信用证通行于北美和东南亚。

按第11条 d 款规定，开证行应对议付行承担偿付符合信用证单据的义务。第9条 b 款规定，对一份适用于可撤销的信用证，一旦议付行受理了单据，就不得撤销。这样，新修订本确立了议付行的权利。然而，条款的字里行间很清楚地表明只有是被开证行“所指定的”议付行，或者是适用于自由议付的信用证的议付行，才享有这种权利。

该新条款存在两点不足之处：第一，它没有规定如果不是被开证行所指定而是被保兑行所指定的议付行的情况；第二，它没有明确在上述方式的议付下，议付行有否追索权。毫无疑问，该条款中澄清了如果经过它保兑过的信用证的通知行进行议付，它就没有追索权。但如果一家被指定议付的银行对没有加上受约束性责任(即未保兑)的信用证进行议付，那它对受益人来说，不受合同的约束。银行委员会曾持有此观点。在此情况下议付行是有追索权的(见国际商会 371 号小册子)。英国的法律支持这个观点。如果一九八三年修订本能加上一项清楚的条款的话，那是可取的。

一九八三年修订本也确认了第四家银行即偿付行的作用。通常开证行告知保兑行或议付行通过一家国际银行的指定账户索偿。第21条增加了一点即“开证行应及时向偿付行提供照付

该索偿的适当指示或授权，”其 b 款规定如偿付行未能按开证行的指示偿付时，开证行有义务对保兑行或议付行偿付。c 款规定如偿付行未能在第一次提示时偿付，则开证行应负责对保兑行和议付行补偿由此而引起的损失。

C. 信用证的种类(略)

D. 信用证的开立(略)

E. 银行的义务

有关银行的义务在一九八三年修订本中未作重大修改。第 4 条强调在信用证交易中所有当事人均以单据为依据而不以货物或服务为依据这一基本原则。第 17 条对这一原则更加肯定，重申了银行对信用证项下提交的单据或其内容的真伪性、完整性、正确性、或法律效力概不负责，银行仅关注提交的单据是否符合信用证的规定。

第 18 条表明银行对任何通知或单据在传递过程中的延误概不负责，对电函在传递途中遗失或在译制、翻译和解释上的错误也概不负责。第 19 条进一步解除了银行由于无法控制的因素而造成业务中断所引起的后果的责任。如果信用证在这期间内失效，它的到期日也不能延展，这意味着银行不能接受逾期提交的单据，虽然逾期交单是因诸如罢工等事件而使业务中断所造成的。

一九八三年修订本亦未免除开证行对开证申请人应负谨慎的职责，即银行必须合理地、谨慎地审核所有单据以确定它们是否与信用证完全一致，如存在不符之处，或单据之间表面不一致，银行应拒绝受理。

第 16 条 a 款详细说明了被授权承兑、付款和议付单据的银行有权凭正确的单据要求偿付。b 款清楚地表明银行以单据为唯一依据，确定究竟接受或拒受那些不符信用证条款的单据。c 款给予银行享有一“合理时间”进行审核单据，看来这是惯例中最为模糊和最不起作用的条款。诚然，银行界对这一条款也没取得一致的意见。在着手新修订本的准备工作中，国际商会的工作组曾向各银行征询可在两种办法中选择一种：要么保留“合理时间”，要么订出一个最大限度的期限，并希望提出具体的意见。但结果是对这两种选择各有一半支持。在支持订出一个固定期限的一方，对究竟应限定多少具体时间也极不一致，最短的为三十六小时，最长的为三十天，该时间应按工作日还是按日历计算也存在分歧。

应该认为，向工作组提出的建议都是经过周密考虑有指导性意义的。一个由一些欧洲国家和亚洲国家的银行组成的独立调查团建议从实际业务需要出发来减少分歧，根据信用证本身的复杂性和提交的单据的多样性，三到七个工作日，甚至八个工作日都是认为可以被接受的。

鉴于存在着不同意见，国际商会保留了过去的条款不变，但令人遗憾的是它没有考虑作出一些修改。该条款应该列出在决定审查单据的合理时间时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 16 条 c 款对一些未说清楚的问题作了解释。如果开证行决定拒受单据，它必须毫不延迟地以电讯或其他快捷的方法通知寄单人。在这里新条款使用了“Telecommunication”而不是“Teletransmission”，这是为了说明电话交谈也包括在内。

另一要求是关于开证行拒受单据时的不符声明通知。原条款要求银行只需一般地说明单据的拒受“理由”是由于单证不符即可，新修订本第 16 条 d 款则要求银行更加具体详细，其通知必须说明开证行因之而拒受单据的不符点，同时仍要求开证行说明该项单据究竟代为保存听候处理或退还寄单的当事人。开证行只有在遵守上述程序的前提下，才能索还已经给予

寄单行款项的权利。此种索还是因开证行已通过指定的银行对保兑行、通知行或议付行进行了偿付。

F. 单据

(i) 一般原理

关于提交单据新修订本沿袭了旧版本条文的模式,其基本原则不变,信用证上必须精确地注明应提交的单据。新增条款内容中最主要的条款之一是第 22 条 c 款,它要求银行接受以下述方法制作或看来是按其方法制作的单据作为正本单据:(1)影印;(2)自动或电脑处理;(3)复写。但单据须注明为正本,必要时并经证实有效。根据该条款用电子系统制作的单据是可以被接受的。

但是问题在于一套单据中部分是按该条款的方法制作,而另一部分则是以传统的方法制作。当信用证要求一式全套提单时,如提交的单据中两份是印刷制作的,一份是电子系统制作的,这样做是否恰当?而且,什么算是必要时单据应加以证实也不明确。看来,凡是复写本都需要加以证实。

另一重要条款是第 23 条,适用于其他单据。它提出了两项要求:第一,信用证应规定该项单据的出单人以及其措词或项目内容;第二,如果这些细节没有规定,银行只能接受其项目内容符合发票所述货物的单据。

新增加的条款是第 24 条,即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即使出单日期早于信用证开证日期的单据也是可予接受的。当然,该单据必须在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ii) 运输单据

关于运输单据的条款作了全面修改。在编排上,一九八三年修订本分为海运提单(第 26 条)、邮局收据或证明(第 30 条)和其他所有的运输单据(第 26 条),最后一种主要包括联合运输单据。

第 33 条是完全新加的,即运输单据可以受益人以外的第三者作为签发人。因为在一些交易中,受益人表面上是货物的卖方或服务的提供者,但实际上是由第三者履行合同。

第 27 条 b 款:在运输单据上,已装船的证明可用印刷条款或批注来表示。批注必须由承运人签字或简签,并注明日期。

第 29 条是涉及转运。它保留了过去的原则,即除非信用证禁止转运,单据上表明转运者可以接受。此外,即使规定禁止转运,如单据上的印刷条文有船东保留转船权利的条款,银行仍可接受。该条款增加了不管信用证规定可否转运,如货物凭联合运输单据或包括海运在内的多式运输方式承运者,均可接受。这是考虑到集装箱货物和联合运输合同的性质而加上的。

根据第 26 条 b 款,单据的名称不再是重要问题了。例如,信用证要求海运提单时,提供称之为联合运输提单也有效,因运输单据目前存在着命名不统一的情况。

(iii) 保险单

有关保险单条款仅略作修改。第 35 条规定保险单据可由保险公司、保险商或其代理人开立或签署。修改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当前的业务做法,因为代理人通常较多地作为保险商的代表。

第 36 条仅仅在措词上作了修改。它规定保险责任于货物装船或发运或接受监管起生效。第 37 条 b 款作了改变,它要求最低保险金额不仅仅是有关货物的 CIF 金额,而是 CIF(或

CIP) 金额加百分之十。此项修改是为了符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的精神。

第39条有关“一切险”保险单的条款,其范围有所扩大。银行除可接受有包括“一切险”条款或批注,而某些险别不算在内的单据外,该条款规定还可接受即使没有“一切险”标题的单据。此项修改是考虑到劳合氏和伦敦协会保险商的保险单中所作的变化。该项保险单有关条款现已称之为“条款 A”,而不是“一切险条款”了。

(iv) 商业发票

第41条没有作出任何实质性的修改,银行对超过信用证金额的发票可予接受,但只能按信用证规定的金额付款。

(v) 其他条款

新修订本对用于解释日期和增减幅度的词语基本上保留不变。第51条新增的内容是“以后(After)”一词应理解为不包括所述日期在内。第50条阐明了一个重要定义,即“装运”一词包括“装船”、“发运”和“接受监管”。显然,“接受监管”是针对集装箱运输和联合运输而言的。如信用证内出现“迅速”这类词语,将被理解为自开证日起三十天内装运。

第47条a款是有关“过期单据”的著名条款。它的原则是即使提交的单据是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但如果是“过期”的,银行仍予拒受。信用证应规定一个最迟的交单期,如未规定,此期限为二十一天。现在,该条款适用于所有种类的运输单据。

有关日期问题的最后一条是第48条。它的目的是延展交单日期,即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日期适逢有关银行的假日,则交单日顺延至该银行的次一营业日。但装运期不能相应顺延。

有关分批装运条款第44条规定不仅适用于分批装运,而且还适用于分批支款,信用证另有规定除外。同一船只的多次装运即使运输单据具有不同的出单日期或表明不同的装船港口,也不作分批装运论。该条款在一九七四年修订本中仅仅适用于提单,而现在作出必要的修改,扩大其使用范围。它还适用于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邮包收据和其他运输单据。显而易见,由于实际业务的发展,作了重要的修改。

(上接第48页)

就能不失时机地利用普惠制为扩大我出口贸易服务。

总之,只要我们在国际上团结广大发展中国家就改革现有的不完善的普惠制坚持与发达国家进行斗争,并在具体业务工作中,加强对普惠制的研究和利用,我们就一定能够使普惠制为我们的四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